

AIA 開餐保

內容

第一節: 保障範圍

您的保險權益及保單期限

第二節: 索償指引、重要的法律權利和責任

如何索償及您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節: 詞彙表

所用單詞和詞組的定義





第一節：保障範圍

您的保險權益及保單期限

您享有甚麼保險權益？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因以下事件住院，我們會按表一作出賠償。

表一

事件	每受保人的保障限額 (港幣\$)
食物中毒	每日住院為\$800 保障期內最高日數為10日 所有AIA開餐保單合計，每曆年最多為40日
身體受傷	
交通意外	
新冠病毒感染	

如有一(1)件以上事件引致同一次住院，或有多於一(1)份保單保障受保人的同一次住院，我們只會支付意外住院現金保障一次。

意外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直接因以下事件身故，我們會按表二作出賠償。

表二

事件	每受保人的保障限額 (港幣\$)
食物中毒	個人\$10,000為限
身體受傷	
交通意外	
新冠病毒感染	

如有一(1)件以上事件引致受保人身故，或有多於一(1)份保單保障同一受保人身故，我們只會支付意外身故保障一次。

如受保人先因事件住院及後因事件直接身故，我們會支付意外住院現金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

投保資格

受保人的投保資格如下：

- 主要受保人：
 - 年齡由十八(18)至七十(70)歲，於香港居住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 附加受保人：
 - 由主要受保人投保的家庭成員，每次餐廳預訂最多可投保十(10)位附加受保人。
 - 主要受保人的合法已婚配偶：年齡最高七十(70)，於香港居住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 主要受保人的子女(親生、繼養或領養)：年齡由十四(14)天至十七(17)歲，於香港居住，未婚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



什麼時候我們不作理賠？

如**我們**認為事件與下列**受保人**的情況有關，**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 已存在的醫療情況
-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的狀況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或拒捕
- 故意傷害自己的行為
- 心理或行為失常
- 參與罷工、暴亂、民事訴訟騷亂、革命、積極參與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內戰、叛亂、起義、或任何已知或疑似的恐怖主義行為、使用核武器、大規模毀滅性化學或生物武器
- 物質的原子結構發生任何形式的改變後，由核反應或輻射或其他過程直接導致的狀況

您的保單何時結束？

您的保單在保障期結束時自動終止。





第二節: 索償指引、重要的法律權利和責任

如何索償及您的權利和義務

您應何時索償？

-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 出院後三十(30)日內
- 意外身故保障: 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您需要做什麼？

您必須自費向**我們**提供以下資料：

- 填寫完整的賠償申請表
- 就意外住院現金保障而言:
 - 帳單及收費明細的正本/副本
 - **醫院**入院信及載有**診斷**結果的**出院**概要
- 就意外身故保障而言:
 - 死亡證明副本及/或可證明死因與**事件**有關的驗屍報告
- 您與附加受保人之間的關係證明(如適用)
- 按**我們**要求：
 - 有關**身體受傷/交通意外**向警署提供的供詞副本
 - 就**食物中毒**向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報告及/或與該部門的通訊紀錄
 - 任何處理賠償所需的額外文件

我們會向誰支付賠償？

我們會向您支付所有本保單下的賠償，或當您去世時支付予您的遺產。

您的保險合同和適用法律

這是您與**我們**之間的法律合同，自**簽發日期**起生效。**我們**會發出一份顯示受保人的姓名和其他保單細節的保險證明書給您。

本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香港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來裁定有關本保單的任何爭議。

不設第三方權益

我們和您是本保單的唯一與約方。其他人無權執行本保單。

取消保單

當餐廳的訂座於**預訂時間**前最少四(4)小時透過**預訂平台**被取消，本保單將被自動取消。如果本保單被取消，**我們**會向您發出一張價值等同已付保費的兌換券，以支付保單取消後三(3)個月內您經同一**預訂平台**賬戶新簽發下一份的AIA開餐保保單。該兌換券並不能兌換為現金。

我們有權隨時以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書知會您取消此保單。當此保單因而被取消，**我們**將向您退還已繳交之保費。

如果我們及後發現本保單的簽發或覆蓋範圍不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我們**可以在通知您後隨時取消本保單。





第三節：詞彙表

所用單詞和詞組的定義

意外：不被受保人控制的突然的、意料之外的、不可預見的和非自願的外部事件。

附加受保人：由主要受保人於本保單下投保的家庭成員，同時為保險證明書上指明的附加受保人。

年齡：上次生日年齡。

友邦、公司、我們或我們的：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身體受傷：於預訂時間之前一(1)小時內或之後三(3)小時內在餐廳範圍因意外而單獨及直接導致不正常的身體狀況。

曆年：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保險證明書：我們發出的同名文件，以證明保單的存在及所規定的細節。

住院：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不少於連續六(6)小時。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

交通工具：已於香港政府註冊及獲發牌的火車、纜車、鐵路或任何以機械及電力驅動的道路車輛及船隻。

保障期：預訂時間之後三十五(35)日內。

新冠病毒感染：指受保人由餐廳確認出席，然後於預訂時間之後五(5)日內被診斷為新冠病毒感染個案。

簽發日期：保險證明書上顯示的保單簽發日期。

診斷或確診：醫生根據特定情況或疾病定義所述的要求，或當不能提供特定情況的要求時，根據本公司接受的放射結果、臨床診斷、細胞組織或實驗分析，而作出明確的診斷。該診斷須經本公司的醫務總監根據受保人遞交的醫療證明及 / 或任何所要求的其他證明加以認可。

出院：受保人隨完成醫院內所有終止住院的正式程序及收到所有未付費用的結算帳單後，而醫院亦不再為受保人保留任何房間或床位下，從醫院離開。

家庭成員：您的合法已婚配偶，及/或年齡為十四(14)天至十七(17)歲的未婚子女(親生、繼養或領養)。



食物中毒: 由食品或飲料中的傳染性微生物例如細菌、病毒及寄生蟲或其他毒素引起腸胃醫療情況，並：

- 首次開始及首次感染，身體病徵及症狀首次出現；
- 由**醫生**按照國際認可的醫療診斷準則及認可的臨床及實驗證明、**診斷為預訂時間**後二十四(24)小時內發生的食物中毒、並由**餐廳**確認您的出席；及
- 與**已存在的醫療情況**無關。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是指一所為傷者或病人提供護理治療並領有醫院牌照合法經營的機構，而此機構設有**診斷**、大型手術及二十四小時護理服務設施，並且非主要用作療養所或康復院或同類的機構或用作戒酒或戒毒的醫療中心。

事件: 食物中毒, 身體受傷, 交通意外及/或新冠病毒感染。

受保人: 主要受保人及/或附加受保人。

醫生: 是指任何持有醫學學位，在行醫的地方獲當地醫療部門或相等機構授權，並持牌或註冊行醫的人士。

醫療所需: 是指根據**我們的**意見，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品：(a) 與一般認可接受之專業醫療慣例一致；及(b) 為**診斷**及 / 或提供治療所需；及(c)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安全妥善地提供予受保人。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均不被視為醫療所需。

已存在的醫療情況: 是指於您購買保單之前已察覺, 或理應已被察覺的醫療狀況。

主要受保人, 您或您的: 保險證明書下指定的主要受保人/保單持有人。

保單: 由此文件描述及**保險證明書**補充的您與**我們**之間的保險合同。

餐廳:已從**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FEHD)取得相關牌照或食品許可證以作準備及提供膳食的地方，而**主要受保人**亦已透過**預訂平台**向該地方訂座。

餐廳範圍: **餐廳**內主要設計及設立為或慣常用作進食食品及飲料及其他相關用途的空間，不包括廚房、儲物室和顧客限制範圍。

預訂平台: 保險證明書上指定的餐廳預訂網上平台。

預訂時間: 主要受保人透過**預訂平台**向**餐廳**所預訂以進膳的時間。

交通意外: 發生於前往及離開**餐廳**的途中，即**預訂時間**之前三(3)小時內及/或預訂時間後五(5)小時內、因使用或乘搭**交通工具**及/或被其他**交通工具**相撞，而直接導致**受保人**受傷或死亡的事件。

